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3年2月24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甘忠如发行不超过3,000.00万股（含本数）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关联董事甘忠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甘忠如发行不超过 3,000.00 万股（含本数）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授权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 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签署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一切文件；
4.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进程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10.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11.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南凤西一路 8 号二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